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賴政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948,7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賴政龍於民國114年08月0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1926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賴政龍於民國105年05月1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, 3, 4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2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3663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

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8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02985 元	賴政龍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71 0%
002	新臺幣 44419 元	賴政龍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1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990%
003	新臺幣 45233 元	賴政龍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1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990%
004	新臺幣 000000	賴政龍0000 0000000000	自民國114 年1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000%

(續上頁)

01

	0元	00000	起		
--	----	-------	---	--	--